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3號

原告 聯銘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忠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國仁醫院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741,7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75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1,4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戴韶儀